

证券代码：832086

证券简称：现在股份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五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以下称“责任人”）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

股东大会的讨论、回避和表决情况。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本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第三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60 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五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十九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